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的关注函，应深交所监管要求，现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原公告未予补充的内容省略）：

一、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减持计划

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日，公司提议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减持股份计划；经公司电话问询目前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目前暂未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6个月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公司所处的是移动信息通信行业，移动通信经历了第一代到目前第四代（4G），其特点是移动互联网大发展，通信行业变革成为主旋律，整个行业属于转型步伐加快和完全竞争状态。近两年来，公司战略发展重点已逐渐从传统移动终端产品和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转向商业服务移动信息化产品和服务，随着4G网络的发展，公司传统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业务规模略有下降，面对传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和业务饱和，公司通过整合优势业务资源，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开始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网与传统行业对接的互联网金融、视频、动漫等新领域，不断延长产业链，扩展价值链，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和利润来源，夯实公司“互联网+”业务基础，形成以主业为依托的综合经营格局。

2015 年以来，公司传统业务已经基本上止亏，在营业成本控制方面亦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公司目前已逐渐从经营低谷期向成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充满信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回报公司全体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推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此外，2013年、2014年公司已连续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2)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88,462.9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16,244.88元，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01,624.4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7,309,296.45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2,723,916.84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3,4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充足，该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成果的可分配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股东的现有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有利于完善公司股本结构和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的形象和竞争能力。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进行适当的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除以上补充外，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